

最新铁矿承包合同(优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铁矿承包合同篇一

乙方: _____

_____大厦(以下简称“_____大厦”)是由_____投资开发公司投资兴建、_____物业管理公司承接物业管理的一处综合楼宇群,一期工程已向业主交付,目前业主进入集中装修期。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_____大厦”装修垃圾发包、承运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五条 每二个月为结算周期。结算费用时,乙方须提交“码单”和正式税票;

第六条 合约期间,乙方单方面终止清运,甲方有权拒付乙方业已发生的清运费。

第七条 本合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本合约共一页,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代表: _____

乙方：_____

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铁矿承包合同篇二

为更好地搞好项目建渣垃圾清运管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就项目建渣清垃圾委托乙方清运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委托事项：

二、协议期限为 年：

即从 20__ 年 月 日起至 20__ 年 月 日止。

三、清运费及费用支付方式：

1、清运单价： 元/m³(包含但不仅限于税金、运费、到场等)；

2、根据合同单价及建渣清运立方数按月度进行结算；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税点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以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结算上月建渣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现场核实清运方量且签字确认；

2、有权对乙方的垃圾清运工作提出质疑和建议，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予以改正；

4、若乙方垃圾清运不及时、不尽职或者没在规定时间内清运完毕，则构成乙方违约。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必须配合甲方整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工作；

5、在清运过程中必须不得损坏甲方的物品及设施，否则乙方应照价赔偿；

7、乙方自行寻找垃圾的堆放场地，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的违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七、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提高承包费用或擅自变更协议内容。

八、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应签定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铁矿承包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 贵阳

签约时间: 7月日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为了完善、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特签订如下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露天铝土矿开采项目

2、工程地点: 清镇市站街镇小河村、友滩村矿区内, 燕垅林歹矿区。

3、工程内容: 盖山剥离、矿石的开挖。

4、工程量: 按甲方提供的作业点, 每年完成350—400万吨矿工程量。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露天铝土矿开采工程实行劳务承包制, 包工包料、自负盈亏。

三、协议工期

1、开工日期：207月28日(以甲方下达进场通知为准)。

2、竣工日期：按甲方提供的作业点基本开采完为竣工日期，(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政策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四、劳务施工包干单价

1、所有矿石：结算单价为每吨28元。

以上单价为露天开采，乙方负责将矿石转运至一公里以内的矿坪堆放。

2、土方单价10元/立方米，石方单价20元/立方米(一公里以内的运距，本单价为自然方单价)。

五、工程量计算方式、结算方式及付款时间：

1、矿石计量方法：

矿石以甲、乙双方监督过磅的单据为准，双方签字的过磅单据为结算劳务工程款的依据。

2、土石方计量方法：土石方计量方法以甲、乙双方现场管理人员共同计量的单据双方签字的凭证为结算劳务工程款的依据。

结算方式：甲方每月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向乙方支付85%的劳务工程款，下月补足上月15%，以此类推。

3、劳务工程款结算及支付时间

甲方每月25和中铝公司结算后6日内为支付劳务工程款时间。

铁矿承包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钨和稀土矿资源，确保全省钨和稀土矿开采总量严格控制在年度配额指标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根据国土资源部和省厅要求，及时书面通知乙方20xx年度65%钨精矿和稀土氧化物指标_____吨。

第二条 甲方依法保障乙方开采钨和稀土矿资源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工商、税务、安监等部门的合作，为乙方提供良好的钨矿生产、经营环境。

第三条 乙方必须在国家和省下达的配额指标内进行生产。不得超配额指标开采，不得将开采配额指标进行转让。

第四条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矿产品销售凭证制度，不得销售无销售凭证的钨和稀土矿产品，不得将产品销售给无钨和稀土矿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不得收购非法开采的钨和稀土矿产品。

第五条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钨和稀土矿生产、销售台帐月、季报制度，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钨和稀土矿生产、销售情况如实报送当地市、县国土资源局。

第六条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矿区范围、期限、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进行开采，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充分和合理利用资源。不得以承包等形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

第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五)不报送生产、销售资料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报送资料

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国土资源部门信息通报工作的，交甲方违约金5万元。

第八条 甲乙双方违反法律规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铁矿承包合同篇五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在乙方进场时必须向乙方作整个施工过程及边界交底，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边界纠纷或老百姓堵路造成3日以上不能正常施工，甲方必须付给乙方工人工资运输车辆及机械租用费，具体费用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安全生产及对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处罚的权利，为乙方提供堆荒场地的义务和征地费用，协调邻里关系，解决事故纠纷的义务。甲方不能强迫乙方在不安全条件下施工，如造成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管理和安排工人的权利。
- (2)、乙方有对员工培训体检的义务。
- (3)、乙方有承担安全事故报告法律责任和报告生产方案及进度的义务。
- (4)、乙方有报送员工基本情况和资质给甲方备案的义务。

六、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 1、乙方如不听从甲方指挥，滥采乱挖、越界开采、无故停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赔偿款项从乙方工程费用中扣除。
- 2、乙方在合同期内，中途退出必须在三个月自行撤除机械设备，逾期不撤除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权利，由甲方处置。
- 3、因政策性原因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未按照甲方指定的堆荒处倒荒，造成的纠纷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矿石出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 6、乙方在安全生产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法律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7、乙方的员工无论在什么场所，发生任何事情均与甲方无关。
- 8、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之日起七日内乙方必须进场作业，逾期不能开工则为乙方违约，并赔偿违约金50万元给甲方。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石场开采承包合同范文三

甲方：

乙方：

兹有甲方所属采石场由乙方承包开采、生产石料合作合同：依照国家《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利双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开采地点：云县爱华镇平掌村委会小河边组中山坡石场

(二)项目名称：开采、生产加工成品料

(三)开采期限：自年十月十八日至十月十八日止，期限壹年。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提供现有石山和开采生产场地、供乙方安排各项堆料场地使用，办理开采手续。
- 2、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和爆破中与当地村民中偶尔出现问题的的工作，法律、法规等政策性问题除外。
- 3、保证通电至石场变压器为止供乙方使用，电压能带动所有生产机器，通路从平掌村委会至石场成品料场，通水至石场。
- 4、提供全新生产成品料设备一套，即破碎机生产线，安装调试正常由乙方验收合格为准，交由乙方使用，使用期内的维修、更换零部件等乙方自负。
- 5、提供住宿场所，厨房场所。
- 6、负责石料销售，货款结算回收。
- 7、甲方负责购买炸材雷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8、甲方应按双方合同拟定产量销售，合同期满，未销售的剩余石料应结算给乙方。

(二)乙方责任:

- 1、要求员工遵守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尊重当地乡规、民俗，和谐百姓。如违反此项条款者与甲方无关。
- 2、生产加工石料全部工序，从剥离山皮土方，连接石场路道至生产成品料(可销售料)及其它所需废次料装运上车。装运上车前有关生产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3、除甲方现有设备设施以外，其它的所需生产、安全等设备设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作人员聘用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保证安全生产，严格管理：如酒后上班、上班赌博、上班带病、违规、冒险操作、吵架闹事和其它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后果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与每位聘用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劳动保险、含工伤意外保险，签订用工合同，同时该资料复印后交甲方存档。

6、爆破石料时，施工人员应远离施工场地，并确保周围可能石块会飞落的地方无其它人员，方可引爆，如因疏忽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自负。

7、本石场在开采期间除本合同拟定石料外，如发现矿产资源和和其它物体、物料，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干涉。

8、甲方在维修公路时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动用乙方挖机时，应无条件给予使用，但必须在不影响乙方生产的情况下可行。

9、保证石料加工质量符合建筑要求，不含泥、沙，不参杂风化石。保证日产量500方、年总产量20万方。如因质量问题造成无法销售时，由乙方负责。

10、石料装车人员必须按甲方开具的销售票据，如数装车，如果发觉无票装车或超量装车的，甲方将罚款每车次1000元(不含货款)。

11、该项目不得转让第三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保证全部设备进场，若无进场视为违约，甲方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合同期满甲方所属机械设备及其它设备设施应保证能正常运作生产，交甲方验收，如有损坏时应由乙方修理完好，或按价赔偿，同时石场保证三层阶梯明显。

三、生产石料单价，按销售装运上车后数量计价

1、毛石：，乙方收入。

成品料石(公分石)

四、结算方法

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按当月售出数量付还乙方每立方应得单价百分之八十的金额，剩余百分之二十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留于甲方作为安全基金，合同期满甲方将实存余款付清乙方。

五、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在由于自然灾害和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受到损失的和政府法律、行政法规等政策性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为对方负责。

2、若遇物价或人工价格大幅上涨，乙方有权与甲方协调上涨价格补差。

六、以上条款纯属双方真诚意愿，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在合同期内修改和终止。若以上条款有一方违约者，根据另一方当时每天实际可收入利润、按天数计算、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

七、合同期满双方需要继续合作，将本着友好协商，另行签订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补充协议，协商未果时，可以向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签章)后生效，均具有法律效应。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2012年月日